

为保护妇女在家庭里、在工作场所或在社会生活任何其他领域免受日常生活中的任何种类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³⁹并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进行研究，⁴⁰

然而，**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未明确论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1. **吁请**会员国确认必须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来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 **提醒**会员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由于社会上男女权力不均而产生的一个平等权利的问题；

3. **敦促**会员国通过、加强和实施禁止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立法；

4. **还敦促**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的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妇女免受身体上和精神上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之害；

5. **建议**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协商拟定一项国际文书纲要，明确提出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办法；

6.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于1991年或1992年召开一次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代表在内的代表各区域的专家的会议，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讨论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的可能性及其主要内容，并就此事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敦促**各级政府制定培训方案，训练刑事司法和医疗保健系统的工作人员，包括警官、医生、护士、社会工作者、法律专业人员，确保对平等问题的认识和在这方面公正执行司法；

8.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机关和学术机构研究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根源。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³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五章。

⁴⁰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第46/38)。

1991/19.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¹和秘书长关于生活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的说明，⁴²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³特别是其中的第260段，

又忆及其1988年5月26日第1988/25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34号和1990年5月24日第1990/11号决议，

对以色列一再拒绝尊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³**表示关注**，

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及其对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有害影响所进行的起义，

对以色列继续其镇压行动，包括集体惩罚、宵禁、拆除住房、关闭各级学校、驱逐出境、没收土地及采取特别有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措施**表示惊愕**，

对以色列继续在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安置犹太移民的政策**深感震惊**，这种政策是非法的，并且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

1. **重申**只有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以及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重返自己家园、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巴勒斯坦妇女的生活条件才能得到根本改善，她们的地位才能提高，才能获得充分平等和自立；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

⁴¹E/CN.4/1988/8和Corr.1和E/CN.4/1988/4和Corr.1.

⁴²E/CN.4/1990/10和E/CN.4/1991/9.

⁴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5号。

3. **要求**结束以色列对起义采取的镇压措施,使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解除由此遭受的痛苦;

4.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其中关于援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的执行情况;

5. **要求**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鼓励和协助为巴勒斯坦妇女提供的现有创收活动并提供新的工作机会;

6. **要求**协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发展小型工业并创办职业培训中心;

7. **请**秘书长监测往访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情况的专家特派团的报告⁴⁴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改善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8. **还请**秘书长继续调查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专家特派团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的执行情况。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20.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90年5月24日第1990/13号决议,

又忆及经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破坏性后果宣言》的规定,

注意到南非政府采取的旨在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积极变革,

深切关注如《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所述,⁴⁴南非白人少数政权继续屈辱和虐待非洲妇女和儿童,

⁴⁴E/CN.6/1990/10, 附件一。

确认建立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所进行的斗争不获成功,男女的平等就不可能实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⁴⁵

2. **赞扬**在南非境内境外反抗压迫、始终不移地反对种族隔离的那些妇女;

3. **促请**为种族隔离制度之后的社会进行谈判的所有各方确保将男女平等的原则载入所有法律和制度之内;

4. **促请**南非政府尽早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⁹

5.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机关,酌情与各解放运动协商,增加它们对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教育、保健、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有助;

6. **要求**依照南非总统的了解,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

7. **促请**国际社会维持执行所有现行的及其他任何必要的对南非的措施,直到《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破坏性后果宣言》的所有规定均已达到;

8.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继续关注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21. 残疾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⁴特别是第277至282段和第296段,其中将残疾妇女视为脆弱群体,

又忆及妇女地位委员会1990年3月8日第34/4号决议,⁴⁶

重申支持《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⁴⁸

⁴⁵E/CN.6/1991/8.

⁴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5号》(E/1990/25),第一章,C节。